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智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成智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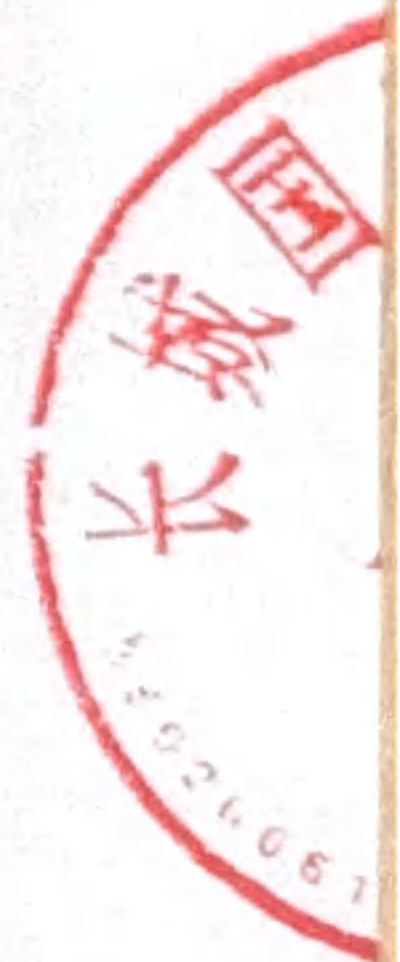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在该方案中公司拟向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000 元。该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56 号）。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7 号）。

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4），确认本次募集资金 98,000,000.00 元全部到位。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并与原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长城国瑞。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与长城国瑞同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长城国瑞同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20000034451900074094806	50,159,000.00	0.00	该账户于2024年11月12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91440078801700001964	24,783,100.00	0.00	该账户于2024年3月29日注销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4451900074332142	23,057,900.00	3,426,705.80	-
合计		98,000,000.00	3,426,705.80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7,783,100.00
2	项目建设	70,216,900.00
合计		98,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员工工资	3,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4,783,100.00
合计		27,783,100.00

项目建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	----	----

1	全景 AI 追踪软件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7,900.00
2	智慧资产管理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4,223,100.00
3	开放式大数据研发展示管理平台项目	35,935,900.00
合计	-	70,216,900.00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6,682.72 元。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同日，公司原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所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3,153.23
其中：利息收入		1,265,505.33
手续费		2,352.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836,447.4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项目（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	32,935,808.19
	归还银行贷款	40,973,956.52
项目建设		21,926,682.72
募集资金余额		3,426,705.80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在取得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2、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赠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4、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5、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7、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智慧资产管理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开放式大数据研发展示管理平台等两个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的未用资金 44,915,596.45 元及利息 687,573.71 元全部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45,603,170.16 元，以支持公司市场项目开拓。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济南自贸区支

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其余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继续履行。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结论意见

长城国瑞华成智云项目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长城国瑞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